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獲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構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於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相關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如董事會認為兩種或以上類別的股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類別的股份視為形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並附帶任何權利、優先權及特權而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股份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且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各自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如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確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股份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以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律不禁止且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應僅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作出任何購買。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h)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被催繳的股東應（須收到至少14個足日通知，註明支付時間）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須視作於董事會批准此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確定之利率，支付未繳金額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期間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此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或開支。

如有股東未能於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此產生的所有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通知亦應聲明，如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項沒收應包括就沒收股份應予支付且在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憑證以作註銷，且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董事會就被沒收股份可能確定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此產生的所有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但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定或細則可能規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確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並無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規定董事的年齡限制。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勤（無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勤）且董事會通過因其缺勤而將其撤職的決議案；
- (ii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其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如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但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但如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附有或未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前提是不得按面值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在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之條款的規限下認購、購買或接收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更改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指示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更改或指示尚未作出前原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確保出於本公司目的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金額。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另行就本公司事務及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就此確定的任何固定津貼。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任何服務超逾董事一般職責，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服務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審計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確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

任何人士不會因出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在任何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如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可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大多數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其中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書面形式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其中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書面形式批准。

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相應修改後)將適用於獲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確定。

任何人士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其當時就相關的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如本公司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應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但所有參與者須能夠同時彼此溝通，且以此方式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宜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此外，於提交請求當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該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場所（如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場所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董事會未於提交該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全體請求人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其所發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d) 會議通知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通過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則在獲以下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臨時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該等大會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則董事會可將大會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天氣（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的最短時間內取消），大會須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該延期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的原因），但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因於股東大會當日發生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天氣而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知中載明的事項才可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說明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亦無須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中，指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存置方式、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所涉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存置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末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議。審計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中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審計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審計師在餘下任期替任。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用於該目的之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但(i)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及(ii)任何股息或分派只可從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或以法律所容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按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但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付息。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且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就相關股份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形式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相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亦或送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或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沒收於可獲派付之日起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但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款。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或通過法庭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於清盤開始時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或應予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如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如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

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如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他們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姓名清單，供任何人士付費後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如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如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如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如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一經委任自願清盤人，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如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如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地進行公司清盤。如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但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境外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如兼併或合併涉及境外公司，程序亦類似，但就境外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必須作出聲明，表明其在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已滿足以下要求：(i)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以及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已經或將會得到遵守；(ii)境外公司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沒有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且仍未完成，或被下令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清算；(iii)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委任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就境外公司、其事務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任何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使境外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暫停或限制或繼續暫停或限制。

如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亦須作出聲明，表明經適當查詢後，其認為已滿足下列要求：(i)境外公司能夠償還到期的債務，且兼併或合併是善意的，無意欺騙境外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將境外公司授予的

任何證券權益轉讓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而言：(a)已獲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轉讓；(b)轉讓已經根據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獲允許及批准；及(c)境外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的法律已經或將會得到遵守；(iii)境外公司將在兼併或合併生效後，根據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終止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兼併或合併將違反公共利益。

3.19 重組和聯合

如就重組及聯合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代表，(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法院預期將批准相關交易。

如相關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異議股東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20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但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版），並附有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公佈的指導意見（Guidance Notes）。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任何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載於上文第3節）。按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展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